

附件 3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5 年 9 月 8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海淀区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海淀区内，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2.1、日常技术服务

2.1.1 协助采购人完成对规划自然资源执法监测线索提供矢量提取、图斑分割、坐标转换、数据套核、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工作，对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线索进行矢量提取、数据套核、坐标转换、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工作。

2.1.2 需配备不少于 2 人的团队，其中至少配备 1 名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技术负责人。

2.2、专项执法任务技术服务

为各专项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提供技术服务和数据维护。各专项工作具体如下：

2.2.1.协助分局对接诉即办、信访等专项工作中涉及违法项目，利用 ArcGIS 软件、北京市城市空间大数据平台，将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矢量数据与多年度卫星影像、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进行矢量提取、图斑分割、坐标转换、数据套核、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工作，并根据各执法科、规自所需要，绘制项目矢量数据。

2.2.2.根据海淀区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要求，按照《海淀区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完善手续实施细则》，协助分局对海淀区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中涉及违法项目，利用 ArcGIS 软件、北京市城市空间大数据平台，将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矢量数据与多年度卫星影像、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进行矢量提取、图斑分割、坐标转换、数据套核、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工作并根据各执法科、规自所需要，绘制项目矢量数据。

2.2.3.协助分局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治理涉及违法项目进行矢量提取、

图斑分割、坐标转换、内业套图、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工作；协助分局对督查台账涉及违法项目进行矢量提取、内业套图、数据套核、矢量分析等技术服务工作；按照《关于落实<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工作办法（试行）>的实施方案》，对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圈画矢量数据、坐标转换、数据套核分析等技术服务工作。

2.2.4.在分局内网建立海淀区规自领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一本账”（以下简称“一本账”）数据库，充分利用北京市城市空间大数据平台，套核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矢量数据，实现“落点落图”监管，并做好“一本账”数据动态更新和维护。

2.2.5.需配备不少于 10 人的团队，其中至少配备 1 名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技术负责人。

2.2.6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数据库搭建的能力，能够保证建立《海淀区规自领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一本账”》数据库并进行日常数据的更新、运行和安全维护；

2) 供应商需能够保证建立《海淀区规划审批情况查询数据库》，并进行日常数据的更新、运行和安全维护等；

3) 供应商应熟悉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业务的数据库结构、部署及运行等情况，能够完成与海淀城市大脑专题数据的对接、展示及更新工作；与海淀区城市大脑专题数据的对接方法不限于定期提交、更新维护等方式方法。

2.3、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测绘服务

2.3.1 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对海淀区自然资源督察、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涉及执法图斑、规划自然资源执法监测线索、接诉即办、信访案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治理等各项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做到应测尽测，确保每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测量无遗漏，并出具测绘成果报告。

2.3.21 需配备不少于 6 人的测绘团队，其中至少配备 2 名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和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技术负责人。

（三）工作进度：

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 T50353-2013；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 T20257.1-2007；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 1002-1995；

《城市地理信息系统设计规范》GB/T 18578-2008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矢量数据成果

（1）项目坐标成果表

（2）面积分类统计表等

2、图件成果

（1）外业相关图件；

（2）项目面积计算示意图及地类面积划分图。

3、文字成果

（1）项目房屋土地测绘成果报告，纸质版共肆份，其中采购人叁份，供应商壹份，电子版刻录光盘壹份，由采购人保存；

①测绘地块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具体指定。一般测绘项目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测绘成果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测绘成果报告；情况特别复杂，须在 15-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测绘成果报告；

②如果因为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其它非供应商原因造成供应商无法按

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前说明，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其他相关报告。

4、数据库

(1) 《海淀区规自领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一本账”》的日常运维和安全保障；

(2) 《海淀区规划审批情况查询数据库》的日常运维和安全保障；

(3) 业务数据库与海淀城市大脑对接提供的数据库；

(4) 相关服务数据库配套的开发手册、操作手册等文档。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的程序：甲方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乙方提交的成果符合项目相关技术标准和本项目采购要求。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乙方提供的项目所需数据库开发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包含数据库底层开发、开发代码、功能模块等），乙方为甲方部署的数据库应用端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三)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元（小写：¥2900000 元）。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1450000】元）；

(2) 第二次：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2025 年度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测绘工作，并出具测绘成果报告；完成 2025 年度《海淀区规自领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一本账”》《海淀区规划审批情况查询数据库》建立及阶段性运维；协助完成 2025 年度各类执法数据，包括矢量提取、数据分析、图斑分割、坐标转换等等各项规自领域执法辅助性事务工作，经甲方确认完成工作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小写：¥【580000】元）；

(3) 第三次：乙方完成项目约定的全部工作，完成 2026 年度《海淀区规自领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一本账”》《海淀区规划审批情况查询数据库》日常运维；完成合同期满之前甲方委托的所有测绘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文档：项目坐标成果表、面积分类统计表等、外业相关图件、项目面积计算示意图及地类面积划分图、项目房屋土地测绘技术报告、其他相关报告等文档。经甲方确认符合甲方使用需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元整】（小写：¥【87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1 号 A 座 5 层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电话：010-647958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利星广场支行

账号：34545867873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发生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认为乙方投入的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能满足

项目需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调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不得拒绝。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并加强培训，作业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开展日常技术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须进行人员调整，需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及时更换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如遇紧急工作，乙方需按照甲方的需求增加人员完成部分阶段性工作。

7、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10 名技术人员开展专项执法任务技术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须进行人员调整，需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及时更换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如遇紧急工作，乙方需按照甲方的需求增加人员完成部分阶段性工作。

8、乙方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4 名技术负责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类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和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日常技术服务部分需至少配备 1 名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技术负责人，专项执法任务技术服务部分需至少配备 1 名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技术负责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测绘服务部分需至少配备 2

名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和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中具备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

9、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当将以上项目团队人员名单作为附件提交。

10、乙方及其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若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或实施超出甲方委托范围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最终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

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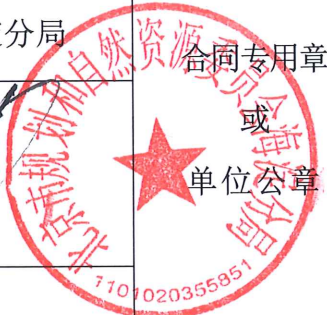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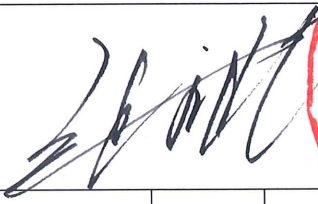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9 号院1号楼	邮政 编码	100142	
	联系人	杜腾飞			
	电话	67412155	传真	67412119	
					25年 1月 8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 路甲50-1号A座5层	邮政 编码	100102	
	联系人	王之军			
	电话	64795829	传真	6479582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利星广场支行			
	账号	345458678734			
					25年 1月 8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1	项目负责人	周发正	男	工程测量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日常技术服务团队						
2	日常技术服务 技术负责人	杨 锐	男	工程测量	高级工程师	
3	技术员	张中兵	男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专项执法任务技术服务团队						
4	专项执法任务 技术服务技术负责人	赵云飞	男	工程测量	工程师	
5	技术员	杨立新	男	工程测量	助理工程师	
6	技术员	李艳翎	女	测绘		
7	技术员	高玲玲	女	测绘		
8	技术员	孙嘉欣	女	测绘		
9	技术员	张 波	男	勘查技术与工程	工程师	
10	技术员	郭梦凯	男	工程地质		
11	技术员	田士月	女	勘察技术与工程	助理工程师	
12	技术员	郭佳伟	女	勘查技术与工程		
13	技术员	黄士恒	男	勘察技术与工程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测绘服务团队						
14	测绘服务 技术负责人	张广利	男	工程测量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5	测绘服务 技术负责人	张海民	男	测绘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16	技术员	赵 阳	男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17	技术员	牛雨欣	女	测绘	助理工程师	
18	技术员	全成龙	男	测绘		
19	技术员	张广波	男	摄影测量与遥感		

附件 3-1

安全及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乙方：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各项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工作的所有数据。
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提供的数据。
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工作以及本项目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文档数据。
4.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协议委托方的保密规定。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凡接触到的甲方的资料、文件、数据等内容为甲方的秘密，乙方必须保守该等秘密。乙方除为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所需，不得擅自复制、拍摄、抄写甲方上述秘密或者将因工作所产生的资料、文件、数据之复制件、原件带离甲方的工作场所。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协助甲方秘密的安全。

2.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涉密信息牟取私利或用于非营利性用途。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信息（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凡接触到的甲方的资料、文件、数据等内容）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个人或单位。

5. 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6. 双方合作结束时，乙方必须清退含有国家秘密、甲方秘密信息的材料、

设备及产品，包括记载国家秘密、甲方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涉密载体，以及为与甲方合作所办理的各种有效证件。

7. 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及不利影响，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消除影响。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三、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

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即至甲方同意宣布信息公开或者该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六、违约责任

在双方约定的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双方其它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同时予以赔偿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在项目实施完毕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2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外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9.8



乙方（盖章）：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25.9.8



附件 3-2

安全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工作岗位及职责所在，能够接触或掌握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海淀区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项目获取或形成的各种数据、资料、文件等，本人承诺：

1. 在职权范围和工作期间，对本人所接触或掌握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数据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文件、普查测绘、登记信息、登记资料、空间数据、项目资料、经费资料）及所写所记的资料，负有保证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如发现或预感数据资料存在潜在安全保密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或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2. 不以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数据、技术等谋取个人利益，或从事其他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商业性及非商业性用途。

3. 不将任何数据资料带离工作现场，不向任何个人或单位复制、买卖、转让或者转借、传播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

4. 工作结束时退回所有数据资料的文件和资料，不可恢复地删除个人工作介质内（计算机、移动硬盘、U 盘等）的任何信息，不留存任何副本，并主动接受委托方现场查验。

5. 无论因何种原因调离工作岗位，同样遵守本承诺书之一切承诺。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且造成委托方或他人实际损失的，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清除影响，配合调查工作，愿意接受委托方的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承诺人留存壹份，委托单位备案壹份。

承诺人（签字）：

日期：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的联系方式：

承诺人的户籍地址：

承诺人的现居住址：



